**河北省乐亭县2020年义务教育发展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0年年初预算义务教育发展资金5825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2185万元，地方资金3640万元。落实义务经费保障机制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，实施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资金2185万元，省级资金1552万元，县级资金360万元，县级学生资助资金40万元，延时服务资金91万元，营养改善县级配套资金325万元，寄宿制初中改善资金1052万元，消防安全工程资金220万元。落实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，实施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无迟误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各单位在收到项目资金后，认真使用，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的管理由各单位专人负责，在使用上要求严格按项目要求支出，工程手续、过程资料、报账手续齐全规范，保证了资金的正常使用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959人次，实施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惠及学生9203人，落实两所寄宿制初中改建计划，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（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生均公用经费覆盖学校数量94所，幼儿资助959人次，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9203人，均达到或超过绩效评价设定指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寄宿制初中改建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义务教育毛入学率逐年提升 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助资金发放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无成本指标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无经济效益指标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建设寄宿制学校减轻学生家长负担，解放劳动力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无生态效益指标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义务教育学生办学质量逐年提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学生、家长对学校满意度达到了92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绩效目标无偏离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用于指导以后类似项目建设，加强资助管理，提高资金效能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乐亭县教育局

2021年4月26日